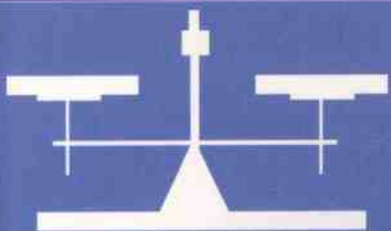


高中二年级用

中学生



法律读本

广州市中小学生法律读本编写组 编写

ZHONGXUESHENG
FALU
DUBEN



广东人民出版社

中学生法律读本

(高中二年级用)

广州市中小学生法律读本编写组 编写

广东人民出版社

中学生法律读本编委会

编委会

主 任 王小强

副 主 任 黄素明 黄永东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云大堂 刘道军 刘多群 刘仲华 刘平伦 陈 军

陈红英 张云平 沈小革 邹正军 谷忠鹏 李建秋

郑秋平 杨子文 练玉光 周 成 胡志桥 郭永章

徐德立 梁泽铭 黄 宪 黄景亮 黄绍桂 谭育宁

本册编写人员

主 编 黄 宪

副 主 编 徐德立

编写人员 王定铜 林金桦 张云平



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在社会生活中，法律就是一种重要的规矩。在法律规范下，人们的学习、工作、生活及一切社会活动才能有序地进行。这就要求社会的每一个成员都要学习法律知识，增强法律意识，自觉遵纪守法，共创和谐有序的社会。

为了加强对青少年学生进行法制教育，2002年国家教育部、司法部、中央综治委、共青团中央曾联合召开了全国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电视电话会议，随后广东省教育厅等单位也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工作的意见》，要求在中小学生中普及法律基本知识，根据不同学段学生的生理、心理特点和接受能力，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教育。这套《中学生法律读本》就是根据中央和广东省有关部门的指示精神编写的。读本以学习、遵守宪法为核心，以普及与中学生健康成长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为重点，以提高中学生法律素质，保护中学生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和归宿。初中一、二年级采用以案说法的编写体例，高中一、二年级采用以“法”说法的编写体例，力求使读本符合学生认知水平和接受能力，形象生动，通俗易懂，让学生喜闻乐见，爱学乐学，从而培养其辨别是非的能力，养成遵纪守法的好品德。

在总结近两年的普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我们对这套法律读本作了认真的修改，目的是使其体例更具特点，结构更为合理，科学性和可读性更强，有利于小学生“学法、知法、守法和用法”。

编者

2006年7月

第一课	民事权利与民事责任	1
第二课	婚姻与家庭	8
第三课	怎样打官司	15
第四课	公证制度 与律师制度	22
第五课	公民有批评、建议、申诉、 控告、检举与取得赔偿的权利	29
第六课	保卫祖国是 公民的神圣职责	33
第七课	居民身份证 与港澳通行证	38
第八课	香港基本法 与香港立法权	45

第一课 民事权利与民事责任

每个公民都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并受到法律的保护；谁侵犯了别人的民事权利或不履行民事义务，谁就要承担民事责任。那么，我国公民享有哪些民事权利？在什么情况下要承担民事责任和如何承担民事责任呢？

民事权利

一、什么是民事权利

民事权利是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某种权益。它包含有三个方面的意思：第一，享有民事权利的人，有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根据自己的意志作出一定行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的可能性。比如某甲对某座房屋享有所有权，他就能使用它、出租它，或把它送给别人，或把它卖掉，或空着不用。第二，享有民事权利的人，可以要求对方作出一定的行为或不作出一定的行为，以实现自己的权利，或使自己的权利不致受到妨碍。比如某甲把房子出租给乙，他有权要求乙按期交纳租金（作出一定的行为），有权要求乙不要改变房子原来的间隔结构（不作出一定的行为），有权要求其他人不要作出妨碍他行使房子所有权的行为。第三，在因他方的行为而使自己的权利不能实现的情况下，有权请求国家主管机关保护自己的权益。比如某甲的房子被侵占，便有权要求侵占者归还，必要时可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决归还。

二、民事权利的种类

民事权利包括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债权、知识产权、人身权等。

1.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1) 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

思索

我国公民享有哪些民事权利？

权利。

占有，是指所有人对财产的实际控制或支配。在一般情况下，财产归所有人占有，但也可能和所有人分离而归非所有人占有。如甲把房子租给乙，房子的所有权属于甲，但在租赁期内，房子由乙实际控制或支配，即属于由乙占有。

使用，是指对财产的运用和利用。使用权同占有权一样，在通常情况下，属于所有权人本人，但有时也可能脱离所有权人而由非所有权人享有。比如农民对自己承包经营的土地享有使用权，但这些土地的所有权属于集体。

收益，是指基于使用自己财产而取得的经济收入、利息等。如出租房屋，有收取租金的权利；耕种土地，有收获作物的权利。

处分，是指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决定财产事实上和法律上的命运的权利，这是所有权人最根本的权利。比如房屋所有人可以把房屋出租、出卖、赠送、改建、拆除，就是因为他对房屋有处分权。

(2) 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有：对土地和自然资源的经营使用权、收益权、承包经营权，国有企业的经营权，财产继承权和相邻权。

财产继承权，是指公民依法享有对死亡人生前财产继承的权利。相邻权，是指相邻各方有要求对方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处理好相邻关系的权利。如甲与乙是邻居，甲在乙的窗边堆放杂物，影响了乙的通风、采光，甲就侵犯了乙的通风、采光等相邻权。

2. 债权

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

人们日常所说的债是指欠钱，民法上的债的涵义要比这广泛得多，借贷是债，买卖、承揽、租赁、承运等等，也是债权债务关系。凡一方（债权人）享有请求他方（债务人）作出一定行为，或者不作出一定行为，而他方负有满足该项请求的义务的民事法律关系，便叫做债。

在现实生活中，因合同所产生的债为数最多，合法的借贷关系及其他合同关系受法律保护。而赌债则一律不受法律保护。

无因管理和不当得利，也是发生债的一种根据。所谓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为他人管理事务或者服务。这种自愿为他人的利益主动进行管理或者服务的行为，是一种道德高尚的行为，值得推崇和提倡。为此，法律确认无因管理会使当事人之间发生债权债务关系，即管理人有权请求补偿为了管理事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的权利，而对方有向管理人补偿该项费用

的义务。如主动为他人管理丢失的牛羊，等待对方领回，便属无因管理。所谓不当得利，是指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行为。如重收别人货款，拾得他人的钱物不还，便属不当得利。不当得利的事实发生后，利益受损失的一方有请求收益人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取得利益的一方负有返还其所得利益的义务。

刘某以放牧为生，一天突然发现自己的牛群里多了一头大黄公牛，问周围的人都说牛不是自己的。几天后，其妻劝刘某将此牛卖掉，以免惹出麻烦。刘某便以出售自己的牛为名，去村委会开具证明，到市场上将牛以1200元的价格卖给邻村的王某。一天，此牛被失主李某发现，便要求王某返还。王某称牛是从刘某处买的，并有证明为据，拒不交牛。于是李某便找到刘某，要求其返还卖牛所得的1200元。刘某认为牛并不是他偷的，是牛自己跑来的，合理合法，拒不承担责任。李某只好诉到法院，要求刘某返还卖牛所得1200元。

思考

刘某的行为是属于无因管理还是属于不当得利？该如何处理？

指点迷津

刘某的行为属于不当得利。不当得利是指没有法律或合同上的根据而得到利益、致使他人利益受损害的行为。本案中，刘某见自己牛群里多出一头牛之后，故意占为己有，并以非法手段骗得卖牛证明卖掉此牛，取得不当利益，属于不当得利。刘某卖掉该头牛所得的1200元，应当返还给受损失人李某。

3.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个人或集体对其智力成果所享有的专有权，包括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发明权。

著作权（版权）是指公民和法人对自己在科学、文学或艺术创作活动中的成果，依法享有署名、发表、出版、获得报酬等权利。

专利权是指对某项发明创造成果享有的一种独占利益。

商标专用权是指商标注册后取得的专用权。

公民对自己的发现享有发现权。发现人有权申请领取发现证书、获得奖金或者其他奖励。

公民对自己的发明或者其他科技成果享有发明权，有权申请领取荣誉证书、获得奖金或者其他奖励。

4. 人身权

人身权是指与人身不可分离而又没有直接经济内容的权利。包括：

生命健康权。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任何人不得非法侵害。当生命健康权受到侵害时，受害人有权获得赔偿，有权要求司法机关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

姓名权。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

肖像权。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

名誉权。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

荣誉权。公民、法人享有荣誉权，禁止非法剥夺公民、法人的荣誉称号。

婚姻自主权。公民享有婚姻自主权，禁止买卖、包办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特殊保护权。婚姻、家庭、老人、母亲和儿童受法律保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民事权利。

民事责任

一、民事责任的概念

民事责任是指公民或法人侵犯了他人的民事权利，或不履行民事义务，必须承担的法律责任。民事责任基本上有两种：一种是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如不履行合同的一方，应按合同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另一种是侵权民事责任，它是行为人不法侵害他人的民事权利，造成他人损害，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你的民事权利是否受到过侵害，你当时是怎样做的？

二、民事责任的种类

1. 一般的侵权民事责任。这类民事责任都是过错责任，即造成损害的人有过错就负责任，无过错就可以免除责任。下列行为要负的民事责任就属于一般的侵权民

事责任：(1) 侵害财产所有权。如侵占、损害公共财产或个人财产。(2) 侵害人格权。如冒用他人姓名，肆意涂抹他人肖像，侮辱、诋毁、中伤他人，擅自公开他人的日记、信函，非法剥夺他人荣誉称号等。(3) 侵害知识产权。如不按规定或约定向作者支付稿酬，未经专利人许可而制造、使用和销售其专利产品，假冒他人已注册的商标，剽窃他人的发明成果等。(4) 故意或过失损害他人生命健康。

搜索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的侵权民事责任有哪些？

2. 特殊的侵权民事责任。它与一般的侵权民事责任不同的地方，在于除非是因受害人自己的故意造成损失，大体上无论行为人有无过错都要负责，或者需为他人的过错承担责任；即使受害人也有轻微过错，行为人的责任也不能减免。下列行为要负的民事责任属特殊的侵权民事责任：(1) 国家机关或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侵犯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2) 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3) 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运输工具等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造成他人损害；(4) 违反国家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规定，污染环境造成他人损害；(5) 在公共场所、道旁或者通道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6) 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7) 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如牲畜践毁他人田中蔬菜，家犬咬伤路人等。

三、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以上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付某7岁的儿子小强平时非常淘气，经常用石头砸别人的窗户，攀摘树木花草等。一日，当小强在马路边玩耍时，遇见有人用三轮车拉着镜子。邻居萧某见状说：“你有本事把那个镜子砸碎，算你厉害。”小强听完当即就拿起石头砸过去，致使价值400多元的镜子被砸碎。事后，镜子的主人找到付某要求赔偿，付某支付了相当的价款。但随即得知小强乃萧某唆使，便要萧某赔偿。萧某说，自家小孩调皮惹祸当然由自己负责，拒绝赔偿。

思考

1. 小强平时砸坏他人的东西应由谁赔偿，为什么？
2. 镜子的损失赔偿最后应由谁来承担？

指点迷津

1. 小强平时砸坏他人的东西应由付某来承担赔偿责任,因为小强只有7岁,属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民法通则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付某作为小强的法定监护人,当然应对小强的行为负责。

2. 镜子的损失最后应由萧某来承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48条第2款规定:“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人,为侵权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本案中小强砸他人镜子是由萧某教唆所致,小强只是充当了萧某侵权的工具,所以萧某才是侵权人,赔偿损失的责任应由萧某来承担。

四、民事责任归属和大小的确定

侵犯了他人的民事权利,就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不同情况的民事侵害,承担民事责任的主体和民事责任的大小是不同的。

1. 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

2. 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运输者、仓储者对此负有责任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3. 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由于受害人的过错造成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不承担民事责任;由于第三人的过错造成损害的,第三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4. 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5. 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如果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或者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因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6. 由于过错对他人人身或财产权利造成损害的,应由行为人负责。二人以上共

同侵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害人的民事责任。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

7.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监护人尽了监护责任的，可以适当减轻其民事责任。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适当赔偿，但单位担任监护人的除外。

尝试用法

学生在学校摔伤，责任应由谁承担？

13岁的梁某是广东省某国营农场中心中学初一年级学生。2002年9月26日凌晨，梁某夜间尿急欲起床小便。因当时学校宿舍已关灯，室内光线不足，导致梁某不慎从距离地面165厘米的双层床的上床位摔下，造成头部、面部多处受伤。与梁某同宿舍的同学闻声起来后，见梁某面部表情痛苦，但外部流血不多，而没有及时通知校方，只是搀扶梁某回床继续睡觉。次日早晨，同宿舍同学见梁某不能起床才通知学校。随即梁某被送到医院诊治。梁某住院期间，农场为其支付了医疗费及其他费用1万元。住院治疗76天后，因无法继续支付医疗费用，而终结治疗。梁某父母在梁某住院期间共支出医疗费用32396.48元。为继续治疗，梁某父母到农场及中心中学要求支付费用，遭到拒绝。为此，梁某父母以监护人名义向法院起诉，要求农场及中心中学赔偿梁某继续治疗费、护理费、残疾补助费、精神损失费等共计423148.80元。治疗中，经法医鉴定梁某因摔伤造成三级伤残。

在法院审理该案时，国营农场和中心中学为自己作了辩护，认为学校床铺安全性能可靠，防护栏结实，踏梯牢固，且床铺在原有铁栏外，每个床铺都加安上20厘米高的加固护栏。同时，校方每天晚上都安排有校工巡夜值班以确保住校学生的安全，梁某坠伤完全是意外事件，农场和中心中学不应负任何赔偿责任。

请问：

1. 梁某父母要求农场及中心中学赔偿全部费用的请求是否合理？
2. 农场和中心中学不应负任何赔偿责任的说法是否正确？
3. 学生在校摔伤，责任究竟应由谁承担？

第二课 婚姻与家庭

婚姻与家庭，同每个人都有密切关系。人出生后，便过着家庭生活；“男大当婚，女大当嫁”，长大了便会结婚，生儿育女，组织起一个新的家庭。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没有婚姻，就没有家庭，也就没有社会。因此，对婚姻与家庭进行调整和规范的制度是一项极为重要的社会制度，而规范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就是婚姻法。

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我国婚姻法规定：我国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这些就是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一、婚姻自由的原则

婚姻自由是指男女双方在不违背国家法律的前提下，有权按照本人的意愿，自主地决定自己的婚姻，不允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这是我国婚姻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和核心内容。



有人说，婚姻是个人的私事，不应受到任何约束，对吗？

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两个方面。结婚自由是指男女双方按照本人的意愿选择理想的配偶，建立美满的婚姻，这是婚姻自由的主要方面；离婚自由，是指夫妻双方感情确已完全破裂时，当事人有提出要求解除婚姻关系的权利，并按照法定程序解除婚姻关系，目的是使那些感情确已破裂，难以继续共同生活的夫妻解除痛苦的婚姻关系，重新建立幸福的家庭，这是对结婚自由的必要补充和保证。

我国法律还特别强调了妇女的婚姻自主权，1992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条规定：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婚姻家庭权利。第四十一条规定：国家保护妇女的婚姻自主权。禁止干涉妇女的结婚、离婚自由。即妇女有权自主决定自己的婚姻大事。

婚姻自由，同轻率对待婚姻和借婚姻自由玩弄异性的行为有原则上的区别。那些把婚姻视为儿戏，想结婚就结婚，想离婚就离婚，完全不考虑责任和后果的想法和行为是十分错误和有害的。

居民王某有一子一女。儿子王大幼年患小儿麻痹症，右腿残疾，年已33岁仍未婚。因受传宗接代思想的影响，王某为自己儿子的婚事费尽心思。在别人的提议下，他与隔街的李某商议用女儿王青（23岁）与李家“以女换媳”，将王青换给李某之子李一做妻子。因李一左眼失明，王青坚决反对，王某为了换亲成功，将女儿锁在家中，多次毒打逼从。王青觉得活着没有意思，趁家人不备，在家中上吊自杀。

指点迷津

《婚姻法》第三条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第五条规定：“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王某以暴力干涉女儿的婚姻自由，致女儿自杀身亡，按照《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条规定，应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一夫一妻的原则

一夫一妻制亦称“单偶婚”，是指一男一女结为夫妻的婚姻和家庭形式。也就是说，一个男人只能娶一个妻子，一个妇女只能嫁一个丈夫，不能同时与两个以上的人缔结婚姻。一夫一妻制是我国婚姻制度的基本原则，也是男女真心相爱、建立美满婚姻的要求。

为了严格实行一夫一妻制，我国《婚姻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禁止重婚。所谓重婚，是指有配偶的人又与他人结婚的违法行为。重婚有下列几种情况：一种是同时与两名或以上的人登记结婚；另一种是有配偶的男女未办理离婚手续又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公开同居生活，群众也公认他们是夫妻；还有一种是一方未婚但明知对方有配偶仍与之结婚，这也属重婚。

重婚违反了《婚姻法》所规定的一夫一妻制的原则，是无视法律和社会道德的违法行为。对于重婚者，不仅要解除其非法夫妻关系，还要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三、男女平等的原则

男女平等，是指在社会生活和婚姻家庭关系中，夫妻双方享有平等的权利，担负平等的义务。不同性别的家庭其他成员的社会地位和家庭地位同样也是平等的。男女平等是婚姻法的一项基本原则，根据这个原则，男女两性在婚姻关系和家庭生活的各个方面，均享有平等的权利，承担平等的义务。它是建立美满婚姻关系和发展

想一想

男女平等原则在婚姻关系中有哪些体现？

睦家庭生活的重要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护法》规定，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逐步完善对妇女的社会保障制度。禁止歧视、虐待、残害妇女。

四、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妇女、儿童与老人由于自身条件和能力的局限，社会地位和合法权益很容易遭到侵犯，在国际上被称之为“易受社会歧视和侵犯者”，因而有必要在法律中专门作出规定加以保护。



婚姻法已经规定了男女平等，还有必要规定保护妇女合法权益吗？

儿童是国家和社会的宝贵财富，是国家和民族未来的希望。他们正处在长身体学知识的时期，经济上尚未独立，需要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抚养，需要社会有关机构对他们进行教育。

尊敬老人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和美德。老人曾为社会辛勤劳动，为抚育子女日夜操劳，他们在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时，理应受到社会的尊重和关心，得到子女的赡养和扶助。赡养老人，保护老人的合法权益，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一项重要内容。

五、实行计划生育的原则

推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也是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一项基本原则。夫妻双方都有履行计划生育的义务，不得超生。收养子女也要符合法律的规定。

实行计划生育，少生优生，利家利国；坚持计划生育，利在当代，功在千秋。“多子多福”、“重男轻女”等旧观念，不符合我国的基本国情，也不符合时代发展的需要，应当改变。

依法结婚或离婚

结婚和离婚，是严肃和负有责任的行为。我国法律对男女双方结婚和离婚的条件、程序都有明确具体的规定。

一、结婚的必备条件和禁止条件

1. 结婚的必备条件

(1) 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我国《婚姻法》第五条规定：“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2) 必须达到法定结婚年龄。我国《婚姻法》第六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

(3) 必须符合一夫一妻制。结婚的双方必须是没有配偶的男女，有配偶的人不能再与别人结婚；未有配偶的人也不能同有配偶的人结婚。

2. 结婚的禁止条件

我国婚姻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

(1) 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直系血亲是指具有直接血缘关系的亲属，如父母与子女，祖父母与孙子女等；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是指与自己出于同一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旁系血亲，如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等。

(2) 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艾滋病、淋病、梅毒、麻风病以及医学上认为影响结婚和生育的其他传染病、重型精神病未治愈和严重遗传性疾病。传染病、重型精神病未治愈和未采取不生育措施的严重遗传性疾病病患者，不能结婚。

3. 结婚程序

在我国，结婚除必须符合法定的条件以外，还必须履行法定的程序，即办理结婚登记。

《婚姻登记条例》规定：内地居民结婚，必须双方亲自到一方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申请时，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1) 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

(2) 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

当事人取得结婚证明，即确立了法律认可的夫妻关系。



婚姻法规定结婚的禁止条件有何重大意义？

内地居民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华侨，外国人在中国内地结婚的规定

1. 办理结婚登记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1) 本人的有效通行证、身份证；

(2) 经居住地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2. 办理结婚登记的华侨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 (1) 本人的有效护照;
 - (2) 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
3. 办理结婚登记的外国人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 (1) 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
 - (2) 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

《婚姻登记条例》规定,凡是申请办理结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登记:

- (1) 未到法定结婚年龄的;
- (2) 非双方自愿的;
- (3) 一方或者双方已有配偶的;
- (4) 属于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
- (5) 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

二、离婚的法律程序

离婚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夫妻双方自愿离婚,一种是配偶一方要求离婚。婚姻法区别不同情况规定了不同的处理程序。

1. 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必须双方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经婚姻登记机关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离婚证,解除双方的夫妻关系。办理离婚登记的中国大陆居民应当出具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本人的结婚证,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署的离婚协议书。离婚协议书应当明确表述双方当事人自愿离婚的意思,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和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2. 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经调解后双方自愿离婚的,转由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手续,如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向法院起诉,也可以不经调解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链接

法院判决准予离婚的几种情形:

- ① 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 ② 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 ③ 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
- ④ 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
- ⑤ 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